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9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1年3月11日至不超过2022年3月10日)。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14,38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04,755,28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股份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有关情况

1、董事会届次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董事会召开日期

2021年12月2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议案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取消议案的原因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的偏差,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所以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撤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常熟汽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于3个工作日内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归还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除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告的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5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安置还产补偿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签署〈安置还产补偿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5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置还产补偿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西安中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甲方)于2011年4月7日签定 "湖景家苑"项目《拆迁安置协议书》,上述拆迁安置协议约定甲方为房屋开发建设,将乙方位于征迁范围内的1.36亩资产(约1,592㎡)征收拆迁,并在房屋建设完成后,甲方将7号楼东段一至三层的独立商用房屋安置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多次协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拆迁还产及相关事宜,签订《安置还产补偿补充协议书》。

2、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安实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安实业拆迁安置公司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027.98㎡)及补偿款。

4、本次交易事项经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中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9号兴庆宫小区8号楼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722857225B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西安市房屋建设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安实业100%股权。

经查询,中安实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安实业拆迁安置给公司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兴庆·宫7号楼的房屋及补偿款,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027.98㎡(其中:一层539.82㎡、二层742.96㎡、三层745.2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置房屋具体情况

甲方为乙方安置的房屋位于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兴庆·宫7号楼东段,经实际测量确定甲方为乙方安置的房屋面积共计2,027.98㎡(其中:一层539.82㎡、二层742.96㎡、三层745.20㎡)。

根据《拆迁安置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甲乙双方就安置房屋互不找差价,双方根据实测面积进行安置。

(二)还产事项约定情况

1、甲方在2021年11月30前向乙方交付安置房屋,同时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安置房屋及物业交接手续。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在7号楼具备办理房屋产权证手续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证(将安置房屋登记在乙方名下),并将不动产权证交付乙方。

(三)费用支付情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307万元。

(四)其他约定事项情况

1、本协议书系双方于2011年4月7日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书》的补充文件,除本协议中明确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终止之日同时终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安置还产补偿补充协议执行后,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增加,该事项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30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40,3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7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财中磁")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赢友财")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2-08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友财中磁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43,746	0.6798%
	嘉赢友财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21,254	0.3202%
	合计		-	-	2,565,000	1.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赢友财、友财中磁	合计持有股份	17,405,300	6.79%	14,840,300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05,300	6.79%	14,840,300	5.7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将于2021年12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钧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

3、除息日:2021年12月10日

4、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

5、钧达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3%

6、钧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21年12月9日,凡在2021年12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钧达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钧达转债"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钧达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2,000.00万元(32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2,000.00万元(32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2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钧达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票面利率为1.2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钧达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钧达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156】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601】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9】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3】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钧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票面利率为1.20%,每10张"钧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张派发利息为9.60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0898-6681261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号)。公司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6.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7.7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8.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22.0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1/11/1	31,897.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1/1	5,000.00	10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	4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3	10,5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9	8,000.00	9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4	11,500.00	6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康保)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1/29	2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9	20,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48,897.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3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11/5	52,5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1/11/8	3,000.00	11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3	1,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71,500.0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255.27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33.1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22.13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4.16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4.3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7月23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179,6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8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38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38,24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7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41,3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15%。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3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79,6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子楹、李纯青;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实施战略重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公司与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于2021年3月6日签订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有关约定: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存量债务及其在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及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其利息,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其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为前述债务总额的51%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已于2021年7月完成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交易对价支付,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包括工业炸药76,000吨、工业雷管3,000万发及工业导爆索1,000万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京煤化工、京煤集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已办理完毕合资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BY759M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梁金刚

5、注册资本:46,547.396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2日

7、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9号楼4层401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39.1724	51.00%
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8.2245	49.00%
合计		46,547.3969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将持有的合资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出资额23,739.1724万元)质押给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均系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的51%。截至目前,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22.418741万元。若被担保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债务的,则主债务随之减少,担保余额(即实际担保金额)亦随之调整。主合同系基于《合作协议》有关约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京煤化工、京煤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过渡期借款合同。

4、担保期限:质权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结束:(1)被担保人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主债务;(2)债权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上述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履行《合作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22.4187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65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5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股。

科瑞天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京")的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江西瑞京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93,2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93,2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1%)

上海莱士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法院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代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3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1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38,5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第一创业证券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1,116,2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116,2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2%)。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上海莱士139,700,0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139,7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 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39,7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7%)。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illegible]	一致行动人	[illegible]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0005	0.0000001%		
A股	9.32	0.001%		
A股	111.62	0.02%		
A股	13,970	2.07%		
合 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llegible]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illegible]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11月23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12月1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12月1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75,691,11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96%)。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1年12月1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711,995,3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5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93,460,3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2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11,460,4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55%。

4、截至2021年12月1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756,896,24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2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37,869,34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95%,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756,361,34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22%。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